

### 三、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至七時十分

#### 乙、討論內規

出席議員：賈毅然 李仁人 廖彬良 陳政忠 郭石吉 陳健治  
許木元 費鴻泰 許淵國 林美倫 秦茂松 李承龍  
龐建國 卓榮泰 蔣乃辛 陳進棋 林晉章 資馨儀  
秦慧珠 段宜康 陳正德 楊鎮雄 鄧家基 李金璋  
柯景昇 陳嘉銘 李建昌 周柏雅 陳勝宏 璞美鳳  
藍美津 李逸洋 陳學聖 陳玉梅 林瑞圖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魏憶龍 李銀來 陳錦祥 林慶隆  
黃金如 謝明達 黃義清 陳雪芬 康水木 李慶安  
陳永德 王昆和 計五十名 計二名

一、修正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未畢部分）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修正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發言議員：林瑞圖 林晉章 李逸洋 謝明達 楊鎮雄  
陳嘉銘 資馨儀 陳正德 龐建國 許木元

卓榮泰 李承龍 王昆和 謝英美 段宜康  
周柏雅 李銀來

議決：業務質詢每部門質詢時間單次會期修正為五天。  
(未畢)

#### 丙、二讀會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提案人：秦茂松 秦慧珠 陳永德 陳錦祥 陳進棋  
李慶安 林晉章 魏憶龍 李承龍 林美倫 許淵國  
楊鎮雄 費鴻泰 卓榮泰 龐建國 李仁人 吳碧珠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正德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拆除永春國小輻射屋，並定期安排全校師生做健康檢查，以長期追蹤師生健康情形。

議決：照案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主席宣布：明日開會繼續討論內規暨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政府各項委員會，討論至五時結束；接著討論議程及確定

市長專案報告之內容與時間。明天開會下午二時準時開始。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秦慧珠 陳正德 陳政忠 龐建國

魏憶龍 謝英美 秦茂松

####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副市長陳師孟、民政局長陳哲男、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救救建成國中！

二、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張局長景森、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基

質詢題目：翻新台北、整建老舊社區宜儘速有通盤計畫。社子

島地區長期禁建，導致房屋老舊無法翻修，居民安全可慮，市府宜擬妥因應便民措施，以符便民安民之所需。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市府秘書處

質詢題目：前陽明山管理局員工現住之公有宿舍，年久失修，市府每年每戶維修費用僅編二、三千元，根本於事

無補，建議市府速予維修或酌情合理調高該筆預算。

四、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建成國中遷校案應審慎評估，不宜貿然廢校！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市政府、財政局

質詢題目：市府稅收查緝績效日漸不彰，反而形成擾民措施，市府應澈底檢討。

六、質詢議員：段宜康、李建昌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是站牌？還是招牌？

七、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新光社會活動中心計畫應即刻重新調整，與動物園外服務中心整合開發，讓服務中心不再虛有其表，同時開創文山區以動物園為主體的觀光新風貌。

八、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要求市府就永春國小輻射教室採取必要之緊急補救措施。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陳市長上任後表示兩年內改善台北市交通，面對人口激增的北投、關渡、淡水、導至通台北惟一幹道、大度路、承德路車流量日益龐大，上、下班時間

嚴重阻塞，建議開發「關渡快速道路」，以疏解大  
度路、承德路車流量。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二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大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八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六九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大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〇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一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二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四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五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八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八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八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七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二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八九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〇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〇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八九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02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03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04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七期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05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06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07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一七五三

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〇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〇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一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一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一二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一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一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一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二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充、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二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七期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三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二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全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四九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一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二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三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

周柏雅

質詢對象：

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四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七號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七期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一〇、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一〇、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六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一〇、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五七號函，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1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2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5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6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議員：**周柏雅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7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8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69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73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74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77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75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二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79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81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81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83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84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85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86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八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八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八九號函，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九〇號函，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九一號函，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九九二號函，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2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3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4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5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6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7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8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999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

，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  
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  
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01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02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03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〇五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〇六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〇八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〇七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一〇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  
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  
。（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一一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一四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一二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一三號函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一〇一五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16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17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17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19號函

，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20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八日議民字第10-21號函，再次質詢貴府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弊案，貴府卻再次故意迴避題意，顧左右而言他，未針對本席所提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依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席所提原質詢內容，第三次答覆本席。（答覆本席函件請附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原質

詢稿內容以便本席對照）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速記：劉孔德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議員請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謝議員明達：

主席，請促請其他同仁至議事廳開會。

林議員瑞圖：

主席，人數不足改開座談會。我們的議事規則裏面就有規定

謝議員明達：

主席，變更議程。

黃議員馨儀：

主席，先確定明天議程是不是要請市長做施政報告或做專案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立法院比較好的制度，我們可以跟他們學習，他們有一個國事論壇，我們可以辦一個市政論壇，從下午二點開始，一直到有過半數議員出席後，我們就正式開會，主席沒空就請副議長主持，或由各位議員輪流做主席，把我們的建議事項也列入會議紀錄移請市政府參照辦理。

藍議員美津：

想不到我們第七屆的開會情形仍未改善。你已經兩次通知開會，而我下午二點到議事廳只有李逸洋、周柏雅，另外那邊有兩

位同仁我看不清楚，蘇主任和我，等到兩點四十五分仍未開會才到研究室等。

李議員金璋：

我也很努力，我每天下午二點就到。

廖議員彬良：

主席，今天簽到議員有四十四位，表示他們都有來，但沒下來開會，我們應該檢討。我們是民選市議員，選民都很期待我們能發揮職權，我們是不是訂一個條款，對沒來開會的同仁處以罰金，而用這些罰金來救濟社會上需要救濟的人士，以提高出席率，請主席參考。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已足開會人數，我們正式開議，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議決第四項，台北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我是第一位發言議員，為何紀錄漏列，我當時具體建議有六席以上政黨黨員才可申請黨團辦公室。

主席：

對，我也有印象，請紀錄補正。其他有沒有意見？（無），除補正陳正德議員發言紀錄，其他部分確定。今天議程仍是審查內規，至於明天以後的議程請三位黨團負責人去協商，我們五點鐘時來決定。現在繼續審議內規，各位對議事規則部分還有沒有意見？（無）好，議事規則通過。現在審議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們的議程是從下午二點開始，但經常拖到三、四點才開會，這對一些準時出席的議員很不公平，所以我建議修改質詢辦法，我的理由有四點，第一，提高監督功能及議事品質，第二，使議員的問政更趨專業化。第三，重大事件發生時得以迅速處理。第四，增闊市政論壇的時間。所以我希望以後議員質詢採登記式及三階段式質詢辦法。如何登記呢？早上五點半由議員本人排隊登記，三階段式是從早上九點至十二點，有登記者每人最少可以有十分鐘發言時間。第二階段從下午二點至四點，也是有登記者才有發言權，四點至四點半休息，四點半至六點半是另外一個階段。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 質詢時間都是依照議程排定進行。

**林議員瑞圖：**

開會時間依照我的建議有四大功能，我們早上也可以開會。如果議會不振作，仍是會被選民詬病。

**主席：** 質詢辦法經過三黨協商，條文更改情形比較大，先宣讀條文。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主席：**

質詢辦法這次的修正，最主要的就是業務部門的質詢改成每天分二個組在二個地方分別進行：一組在議事廳、一組在國際會議廳。而業務部門質詢時，主席由進行質詢的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各位對本辦法的內容有何意見？

**林議員晉章：**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之」不對，應是三十五條，我們剛才通過的才對。

**主席：**

應該是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訂之，因為第二十條刪除了，所以是第三十四條，條文這部分我們就根據修正後的議事規則為準。

**李議員逸洋：**

主席，現在修改新的質詢辦法，可是，我對新的制度也相當失望。我曾經在好幾個會期做過努力，這個會期我們議會要做重大的修正所以成立了七人小組。但，我的主要構想並沒有被納入。而新辦了無新意。過去我們議員在單次會期質詢時間有十三分鐘，但這次的重大修正，業務質詢在議事廳及國際會議廳同時分開舉行，而主席也改由委員會的召集人擔任，二個場地同時進行，而我們的質詢時間只從原來的十三分鐘增加到十八分鐘。又在原來的單次會期四天縮短為三天，不進反而退。二個場地同時進行，質詢時間也該由原來的十三分鐘增加為二倍才對。

**主席：**

李議員，業務質詢時間如果照舊，大會時間無法增加。我們當初的構想是業務質詢時間增加也同時增加開大會的時間。

**李議員逸洋：**

在臨時會的時候也有一個共識，我原本建議三個地方同時進行，但都被種種理由改成在二個地方進行。而質詢時間又被打折，只增加了五分鐘，要改革又不願意跨出步伐。林瑞圖議員提議從早上開始採登記制，那才是真正的改革，而這樣議會才會真正的動起來。現在打了這麼多折扣，當時的美意全部落空，這個制度也就沒什麼大變革。我們議會是從下午開會，這個制度是倣效

英國，英國是下午三點開會，但他們是開到半夜十二點。可以說是學別人只學到一點皮毛。而這次質詢辦法又好像改假的。

主席：

由原來的三個場地進行改成二個場地進行，是有部分同仁表示一下改得太快怕無法適應。而這個質詢辦法在這次大會實行成效如何，我們在下個會期再進行檢討。

李議員逸洋：

三個場地進行縮減成二個場地進行，已經是很大的讓步，時間應由原來的十三分鐘增到二十六分鐘才對。

主席：

李議員，時間如果增加到二十六分鐘就無法增加開大會的時間。

李議員逸洋：

大會時間仍是照原來編排的時間。我們把原來放在大會進行的業務質詢抽出改在兩個場地進行，怎麼算也是質詢時間應增加為原來的二倍。

主席：

只要大家同意我沒有意見。因為也有同仁表示希望增加大會討論時間。

李議員逸洋：

大會是很重要，但大會經常是四點才開會。為什麼質詢時間縮水了。

主席：

我沒有意見，時間也沒有縮水。

林議員瑞圖：

李議員剛才所說的，的確是我們議會讓人詬病的地方。我正

式提議質詢採登記制，從早上五點半開始登記，九點開會。

謝議員明達：

在上一屆李逸洋議員、本席及很多同仁都曾經提到要針對業務部門的質詢提出一個變革的方案。我們原本希望業務部門的質詢不要占用大會的時間，授權給委員會自行安排，由議員同仁自行登記。在本屆討論時，基於各種考慮，大會做成原則性的決議，採三個部門同時進行，基本性質仍是以大會的方式進行。就本席及李逸洋議員來講，已經是很大的讓步。我現在要說明的是，為什麼在七人小組時三個部門同時進行質詢會改成二個部門同時進行。七人小組經過大會授權是要研究三個部門同時進行的細節問題。當時大會秘書處計算的時間是由原來的每人十三分鐘增加為每人二十三分鐘，每人多十分鐘，這個提議在七人小組協商時新黨同仁反對。新黨同仁的意見是業務部門的質詢也希望透過媒體的報導，讓市民們瞭解。如三個部門同時進行怕有些報社人力調度不足而無法廣泛的報導，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他們都是新科議員，先不要做大幅度的變更，並以這個會期實行後再檢討。當時我在會中也提到，二個部門同時進行時間會比三個部門同時進行來得少，但這是新黨同仁的建議，所以後來七人小組才同意由原來的三個部門同時進行改成二個部門同時進行，時間也就按秘書處的計算由原來的二十三分鐘改成十八分鐘，以上跟大會說明。

黃議員馨儀：

爲了對本黨同仁有交代，我必須說明我是主張三組同時進行

卓議員榮泰：

主席，七人小組就質詢辦法的協商，是大會賦予的職權也是

三黨協商的形式，對於協商的結果應予以尊重。在這希望大會秘書處做個說明：原本單次會期業務質詢為三天，二個地方同時進行理論上應該增加到六天，但現在是四天，只增加一天。六天的組別跟四天的組別到底差了多少？增加的部分跑到那去了？總質詢只增加二天。審查預算的時間好像也沒比以前增加，也是跟往常一樣，從五月中旬開始，這些天數到底做了什麼用途？是開大會呢？還是開分組呢？希望秘書處做重點說明，說清楚了我們可以接受協商的結果。

主席：

我請秘書處把時間計算表提出。這樣大家就可以瞭解二個場地與三個場地的時間差異。在成立大會要結束時，我曾裁決由七人小組來協商。我們的紀錄是二至三組同時進行，秘書處也傾向三個部門同時進行來作業，我也傾向三個部門同時進行，所以我們把一樓的交誼廳也列入為考慮的場地。在七人小組協商過程中，因為部分新黨議員表示不宜一下改變得太快，所以就把三個場地改為二個場地，當時我們也決議，這個會期以後即對本辦法進行檢討。我在這跟大家報告，本質詢辦法僅適用本會期。

楊議員鎮雄：

對於新黨主張將三個部門同時進行改為二個部門同時進行，剛才謝明達議員已經做了說明，我要再補充。當時新黨內部有討論到，新聞媒體記者朋友只是考慮的一部分，還有二個重要的觀點，一是以前議會質詢只在一個地點進行，一下子改成三個場地進行，對於議會本身如議事組及議程安排會不會手忙腳亂？我們是希望一個大的變革也能循序漸進，給議會內部一個調整的時間。像現在市長很多作為都衝得太兇，我雖然支持市長有擔當有抱負的作為，希望議會在這方面也應該有個調整，但我們也可以看

到市長因衝得太兇，一些相關的法令規章資源都沒能配合調整而出現了混亂的現象，議會不應該有這一種不成熟的做法。第二點，分組質詢時，其他組議員也可以列席。因為我們這一屆有很多新進的同仁——包括我自己，如果不是三個組同時進行，讓議員也有機會到別的議場列席，可以提供議員在第一個會期有廣泛參與的機會。我們是根據這個觀點來爭取的，並不是單純的為了配合媒體記者先生、女士的採訪。對於議會下午開會，很多議員早上就來準備下午開會的資料，所以雖然早上沒開會，但開會是有很的準備工作——包括議員及我們的職員。議員不是坐到議場上就能發言，像議事規則就是我們必須熟練的，我們的工作不是只有在開會時才展開，我提出這個觀點做補充，希望社會大眾能瞭解，議員不是只有在開會時才工作，為了開會的準備工作很多。

陳議員嘉銘：

以一個醫生的立場來看，頭腦最清晰的時候是早上，像我開刀如排在下午，頭腦一定會比較不清。所以我建議下個會期，我們改成上午開會。大家也知道議員晚上的生活是很精彩的，每次開會拖到七、八點很多事都無法做。而以人體功能學來講，每天早上最清醒的時候來開會是不是比較好？我們每天下午二點開會，主席又不時宣布休息，而且一直休息，都不知在討論些什麼。在下個會期，各位同仁是不是可以考慮早上開會？謝謝大家。

賁議員馨儀：

我們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議程，就是討論要不要請市長來專案報告。主席，現在還不知道要不要市長來專案報告，你就把它列入議程？

主席：

我們是要確定要不要市長專案報告。

質議員馨儀：

就像剛才楊鎮雄議員說的，市長每天都會有些改革，讓議會措手不及，但我想市長也是沒辦法，他要用四年的任期改革四年的積弊，他每天要用四十倍的時間，至少十倍的時間來做改革，所以議會絕對跟不上市長改革的脚步。如果因為議會自己跟不上，是不是就每天都要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所以專案報告是不是要明定在我們的質詢辦法或議事規則裏面？否則動不動就叫市長來專案報告，市長那裏還有時間來施政？比如說陳學聖條款是不是要明定？我覺得在我們這一屆議會必須做一個明確的規定，否則每天要市長來專案報告，議員本身素養及對施政改革理念不同，又不一定聽得懂，而市長的施政也不是每一件都要經過議會同意，在這種情形是不是市長報告時議員不需質詢，或是議員沒有質詢的能力，我覺得都要明定在質詢辦法裏面。其實在原有的質詢辦法裏面就有我們的質詢時間。此外我們還有大會時間，是不是還需要排那麼多的市長專案報告時間？市長的施政一定有很多議員看不懂，不能夠因為自己看不懂就叫市長來專案報告。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是不是該明定或是加強議員的自我訓練，比如說安排市長的顧問或市長的幕僚來會向我們解釋市長為什麼做這樣的施政。議員不要認為不斷的提專案報告，他的尊嚴就冇了，其實提了十次大家就可以看出議會有沒有水準。

陳議員正德：

請議長先確定討論的程序，質詢辦法只有八個條文，是逐條討論或廣泛討論。

主席：

這次的改變就是業務質詢由原來的一個會場增加為二個或三個會場進行。七人小組經過討論研究，提供他們的結論供大會討論

論，我們最好是尊重七人小組的研究結論。當初我們在議事廳的結論是以二至三個會場進行，七人小組改成二個會場，我們現在就先確定是兩個或三個會場進行。

陳議員正德：

請議長先確定我們先討論什麼。

主席：

剛才是李逸洋議員提到為什麼縮水的問題，卓榮泰議員提出，把分配情形製表讓大家看看。我們現在已把分配情形表發給大家，請大家過目。我們當時幕僚人員除了顧慮到兩個或三個會場進行業務質詢，也考慮到增加大會討論的時間。請大家看看當初時間分配的情形，如果大家不願意增加大會時間也沒問題，就是因為節省出大會時間，所以有人提議總質詢時間多二天。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的意見是對於八個條文部分討論，或是廣泛討論後再逐條討論？或有疑問的先提出討論？你要定出一個討論的辦法？

主席：

質詢內容沒什麼爭議，現在是針對在定期大會的總質詢與分組質詢進行討論，與剛才有議員提到的專案不同。質議員所提到的專案，在我們的組織規程中有規定，遇有重大的事件發生時可以請市長或有關單位主管來會報告，那是臨時性的事件，由議會認定是否必要。

陳議員正德：

那現在是在討論什麼？

現在在討論業務質詢分兩個場地進行，分配給每位議員的質

詢時間大家滿不滿意。

陳議員正德：

現在是針對業務質詢分兩個場地進行討論，別的事項可不可以討論？

主席：

我們先討論業務部門質詢是分兩個或三個場地進行，等分配時間都確定了再討論其他問題。

李議員逸洋：

主席，從三個會場改到二個會場，我個人可以讓步，但就二個會場來計算質詢時間，秘書處幕僚人員可能計算錯誤。因為以現狀言，每個部門是三天的時間在一個場地進行，每位議員分配到的時間是十三分鐘，……

主席：

李議員，我先說明一下，多的時間除了多二天市政總質詢外，以前的議程每個禮拜五有一天大會，現在改成每個禮拜三是大會，每個禮拜五又一天分組審查。以前的分組審查是在上午，現在改成下午。

李議員逸洋：

這些都沒有關係，現在單純的就部門質詢的時間來說，這些與大會、總質詢的時間都沒有關連。同樣的時間，只有一個場地與一個場地進行，時間就是應該多出一倍。至於換組休息，原本的議程就有排。

主席：

逸洋，請你先看看我們做的分配表，以現狀單次會期每個部門三天，全部用在質詢需十八天，現在我們分二個場地進行，從三天改成四天，需時十二天，多出六天的時間。如維持原來的十

八天，業務質詢的時間當然是加倍，現在我們只排了十二天，多餘的六天，二天分配給總質詢，另外四天在每一個禮拜多一天大會或分組。

李議員逸洋：

不應該這樣，應該根據原來同樣的時間。

主席：

如果不同意，也沒關係，就不多排大會的時間。

李議員逸洋：

多大會的時間可以，但部門質詢的時間有時可以放在早上。根據原來的時間分配就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但卻不這麼執行！加上新黨的同仁也誤解，對我們存著很大的懷疑，第一，他們希望別的部門質詢時，他們也來列席，大可不必。過去，在這麼大的議事廳裏面，八個人質詢，就只有八個人在，沒有人旁聽的，反正隔天的報紙就有，可以知道別人說些什麼，我要跟新黨同仁提供一些心得，在議會其實只是訓練你三分鐘的演講術，很多時候，我們在議事廳坐了一個下午，就只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根據我對新黨同仁的觀察，三分鐘，你們可能只講了前言，前言講完，你的時間就結束了，為什麼要把自己弄得那麼慘？前言講完就沒時間讓自己把話講清楚，主要就是時間被壓縮得很緊，希望議員最好不要講話，每個議員分配的時間不是五分鐘就是三分鐘，所以我上次提過，每位議員一個會期下來，講話的時間只有四個小時，這與各位競選議員時對自己的期待可能有很大的差距。而在這個問題上，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新黨大家都同樣的有這種問題。所以希望新黨同仁不要懷疑，以為我們提出這樣的變革有什麼陰謀，提出以上心得跟大家共同分享。

龐議員建國：

關於質詢辦法的修正，當初在七人小組時，我們新黨同仁的確是贊成分二個場地進行，原因包括了對媒體記者採訪上的考慮。及對新科議員以在比較小的變動幅度下試行後再做修正。第三個原因是國際會議廳的場地設備與會議廳的設施較雷同，如要在交誼廳進行分組業務質詢，勢必要大興工程。因為設備上要做非常大的調整。可能因為三個場地的設施不同，使得一些分組質詢的同仁會認為到交誼廳質詢就比較吃虧，這些也是考慮的因素。

當初既然已經經過七人小組的協商，今天在大會上再來更動，我個人認為是比較不適宜。民進黨的同仁一直希望我們的議事能有效率，也希望議程能流暢的進行，對於時間分配調整的資料也送到會場，我個人建議，如果其他人沒有意見，就請議長說明為什麼做這樣的調整。因為這樣的調整，雖然質詢時間增加不多，但我們是把重點放在預算的審查上面。我們希望能有充分的時間做預算審查。也希望這個議案能夠早點結束，另外關於市長的專案報告，新黨與國民黨已有共識，我們希望能早一點討論出專案報告的時間、議題及安排的形式。這方面陳政忠議員也希望議長能負責協調，必要的話，請議長說明，如沒有其他意見，就照案通過，休息一段時間再進行專案報告的協調，謝謝。

**許議員木元：**

對於質詢辦法的時間問題，我建議為了讓專職的議員能夠發揮問政空間，事業型議員不需要那麼多的質詢時間。議長是我們議會的活字典，早期的議會都是大企業家在當議員。他們來議會是來鼓掌、舉手然後就去喝酒。我們這一屆，專業議員愈來愈多，所以每天都在議會，希望把研究的構想、心得都能在議事廳發表。過去基於公平原則，質詢時間是平均分配，十三分鐘就是三分鐘，多一分也沒有。希望各位同仁能討論出一個彈性原則，

不想發言的議員可以提早回去，想發言的議員，像林瑞圖五點就要來，我們也可以講到十二點，有這個彈性，那我們對市府的監督功能一定可以提高。記得在上一屆總質詢的時候為了時間是三十五分鐘或三十三分鐘就要動員表決。當時本黨主張是三十五分鐘，國民黨主張三十三分鐘，結果表決我們輸了，二分鐘也要不到。所以是不是以我們的智慧來制定一個規則，想講話的在這裡可以講個一天、半天，不想講話的不要在這裏耗時間。

**主席：**

許老師，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質詢時間。

**主席：**

是討論質詢時間啊！早上五點至晚上十二點都可以是質詢時間。

**許議員木元：**  
我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像林瑞圖可以講個三天三夜，讓願意講的人在這裏講，請大家提供更好的意見，時間不要限制得那麼死。

**卓議員榮泰：**

主席，請問秘書處的作業方式，如果依照現狀，每部門三天，就要進行十八天，如果分成二個地方進行，九天就可以完成了，多出了九天的時間，應該分配給我們共同使用。九天中二天給總質詢，每部門多一天，又用了三天，還有四天是不是安排開大會？

**主席：**

不是，因為以前的大會在禮拜五，現在改成禮拜三，禮拜五又開分組審查。

卓議員榮泰：

四天跑到那去了？

主席：

因為禮拜五的下午開分組審查。

卓議員榮泰：

以前每個禮拜也有一天開大會的時間。

主席：

以前分組審查不佔大會時間，如果大家要維持原制，也可以

卓議員榮泰：

這要讓大家清楚。多的時間可以放在業務質詢、總質詢、也可以

可以排大會、分組。現在秘書處的作業方式是把這四天排分組？

主席：

對的，就是這樣。

林議員瑞圖：

議長，現在業務部門質詢不用你當主席，你也不用再怕了，而且現在是民進黨陳水扁執政，你更不用怕。我們的制度是要經得起考驗，台灣省議會及高雄市議會總質詢每位議員有七十分鐘，業務部門質詢一位議員有三十五分鐘！就是要議員努力去準備資料。我們的質詢辦法，現在討論幾天都沒用的。台灣省與高雄市的議員，他們可以充分發言。一個部門的業務這麼龐雜，短短的幾分鐘，能有如何深入的瞭解？所以我的建議是，爲了能充分監督市政，發揮議會功能，議員的發言時間不要受到限制。

主席：

剛才卓榮泰議員已經替我做了詳細的說明，各位如果不不同意，看要如何再做調整，我沒有特別的意見。而且我也一再強調我

們先試行這個會期再做檢討。如果林議員堅持要加多少時間，我沒有意見。剛才卓榮泰議員已經把時間分配的情形做了一個詳細的說明，這個原則大家同不同意？

卓議員榮泰：

總質詢的時間是不是每個人增加十分鐘？

主席：

總質詢時間原本是七天現在增加二天爲九天，多了四、五百分鐘。

卓議員榮泰：

就是每人增加十分鐘，每增加一天，每位議員就增加五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總質詢時間是四十分鐘，瑞圖要增加到七十分鐘，要多六、七天。

林議員瑞圖：

這樣才可以問清楚。

主席：

我沒有一一定的意見，但我不希望被誤會現在市長換人了就要他每天到議會來。

林議員瑞圖：

這是我們提議的。

主席：

但我主席的立場仍是要注意到請市長到議會要適度，市政施行要市長決策，每天叫市長來議會，他就不要施政了。

林議員瑞圖：

總質詢有固定的時間。你可以問高雄市議會！

主席：

高雄市議會不能和我們比，高雄的市議員只有四十三位，而我們有五十二位！我也不相信高雄市議員質詢時間有七十分鐘！（是六十分鐘），他們人數比較少。市長很忙，我們也不能老要他來議會。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們找市長來議會，有時間詢答，問題才會明瞭。

主席：

我已經分配的情形告訴你了，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費議員馨儀：

議長，你挑撥林瑞圖議員與市長的感情。今天報上登載：你說市長能當選是因為林瑞圖議員揭發捷運弊案，所以市長應該感謝他，他說市長到現在還沒有打一通電話給他，今天報紙登出來了，所以林議員要市長天天來議會。

主席：

我是私下講，但沒有惡意。

費議員馨儀：

我提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現在委員會是不是有錄音、錄影？

主席：

有。

費議員馨儀：

我們當初由三個場地改成二個場地，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新黨部分議員認為交誼廳設備不夠。我想交誼廳的設備在這個會期無法增加的情形下，仍請趕快增加交誼廳的設備，因為以現在委員會的設備而言，其實很不適合分組審查、開會及錄影、錄音、

存證用，交誼廳是空的，可以重新規劃成一個比較好的場地，在下個會期，不論是使用為質詢或是開其他會議，像里長來抗議，整個場地如果可以錄音、錄影，而議員也可以現場與他們溝通，那就是一個很適宜的場地，所以不管本會期是兩個場地或三個場地，我建議交誼廳趕快改善設備。

主席：

我們這個會期質詢約在四月底可以結束，結束後評估成效，就可以利用至九月再開會的空檔很快的解決。四月底質詢完畢，我們可以檢討這個質詢辦法好不好，場地要不要增加？大家都決定了，設備不是問題。

費議員馨儀：

主席，我希望你明確的處理兩件事情，第一點，剛才李議員逸洋一再強調，增加為二個場地，依原有的質詢辦法，我們的質詢時間應為原質詢時間的二倍，而我們現在增加的時間不到一倍。剛才卓榮泰議員已把時間算給大家，剩的九天，二天排總質詢，多四天的分組。

費議員馨儀：

是要多排四天分組或是大家希望多四天的業務部門質詢，這是可以再討論的。

主席：

對，大家先瞭解時間的安排再來評估，好不好，要如何排，我沒有特定意見。

費議員馨儀：

第二點，請議長讓大家充分討論並做公正的裁決，就是市長

的專案報告不可以無限制！

主席：

這個先不談。

質議員馨儀：

我們明訂在質詢辦法裏面。

主席：

這個不是質詢。

質議員馨儀：

可是我們所有的規則裏面也沒有關於專案報告的規則。

主席：

有。

質議員馨儀：

那裏有？

主席：

在自治法裏有規定。

質議員馨儀：

自治法裏是規定過重大事件，其本身也要有規範，不能今天看報紙提出三項，明天看報紙又提出五項，這樣就沒完沒了了。

主席：

要不要規範我們大家可以做決定。但我們現在的規範是遇有重大事件我們可以邀請市長或市政府有關人員到議會做專案報告。

質議員馨儀：

即使直轄市自治法有規定，我們議會的內規也要有規定。

主席：

大家要規定也可以。

質議員馨儀：

我們所有的規定都是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獨有這一條彈性太

大。

主席：

關於彈性就很難講，所謂重大事情，什麼叫重大？每個人的條件不一樣。要對「重大」做定義也是滿難的。

質議員馨儀：

一個任期四年的民選市長要改革四十年的積弊，每一件事都是很重大！每一件事都要來報告那就沒完沒了了。

主席：

重不重大，決定在我們的半數以上。

質議員馨儀：

要改革市政，每一件事都很重大。

主席：

暫時不談這個。

李議員承龍：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我今天坐在這裏聽了半天，大家對議場要增加二個或三個爭論了半天，我覺得很無聊也很可笑。我今天從下午二點四十分左右到議場坐在位子上，到三點半議長宣布開始開會，到三點五十四分開始唸會議紀錄，民進黨很多同仁進來了，就說議事效率低落。我覺得議會如果每天從下午二點準時開會到六點半或七點，效率一定夠，不必再增加什麼。一天開會二十四小時，如果枯坐等開會，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我們連最基本的二點到六點半開會都沒辦法做到的話，其他都是空談，即使增加十個會場也沒有用。所以我的建議，現有的東西維持，能切切實實的做到才是最重要的。三樓

媒體朋友等了一整天了，他們也看得很清楚，二點到三點半的時間裏只有我坐在這裏，所以大家都不用爭論。說什麼效率低落，要增加幾分鐘的時間，爭這個幹什麼？我實在看不出來。連基本給你的時間你都不珍惜，還談什麼？二點要開的會拖到四點才開會，浪費了二個小時都不說話，卻爲了增加三、五分鐘而計較半天？所以我希望大家準時二點鐘開會，切切實實做到比什麼都重要。我覺得我們真的很對不起我們台北市民，而媒體朋友也在上面看笑話。我們實實在在照著開會時間開會才是最重要的，而其他的我認爲暫時沒必要討論。

負責員警儀：

本會同仁發言很無聊？主席，你應該制止這樣的發言。

主席：

大家講話要修辭，不要說無聊啊之類的話。

李議員承龍：

我剛才講話可能太激動了一點，在這裏向大家致歉。

楊議員鎮雄：

有道歉，可以。

議長，對於議事的效率我也觀察了很久。議會一方面要講求和諧，一方面要講求效率。效率就是在進行議程時大家能掌握議事的時間來進行，如果漫天的在這裏談論，不管是市政論談也好、國是論談也好，對於議事的品質或效率會大打折扣。我想我們應按照已經排定的議事日程，針對進行討論的議題發言，如果討論超出議題，我想對我們的議事效率沒有幫助，希望我們在重視議事和諧的同時也重視議事效率。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大會的效率是最差的。有同仁罵大會效率差，來這裏空等二個小時，我們來看在場的有幾位？現在新黨在場的只有四位同仁。執政黨在場的只有三位同仁，這是大會遲遲無法開會的原因。這也不是今天才開始，從我開始擔任議員五年前就是這樣！大會的效率是最差的，經常延遲二個小時才開會。所以剛才說大會增加多少時間，增加多少分組審查時間，這都是騙人的。分組審查時間排了，但審查會沒開會的情形很多，分組審查只有教育審查因單位多比較有開會，其他審查會很多都是不開的，多排時間就是多休息。所以我希望同仁先把這件事情弄清楚，人家是不是針對問題在談論。而你又有沒有能力針對問題來討論，這是主席剛才宣布，討論集中在這次質詢辦法的重大變革及時間的分配上面，但沒弄清楚就站起來罵說很無聊。

大家堅持就把分組時間移到早上。

卓議員榮泰：

主席，如果依照剛才計算的時間沒有錯的話，本來十八天進行業務部門的質詢，六組分別進行，十八天完成，兩個場地同時進行，九天就可以完成。多出來的九天到底要如何安排？如果全部安排分組質詢，就是每一部門質詢六天，每天分二組進行，也是需要十八天。這也是一個方式。我是覺得當時七人小組，三黨加一派的七人小組，排出的時間是這樣，今天我們就是要討論七人小組的協商是不是被大家所接受？或是回復每部門六天，每天二個場地進行，也是十八天，不增加總質詢、分組或大會的時間，這是二個方法，或有更折衷的方法，就這幾個案讓大家進行討論，不要再浪費時間。

主席：

現在時間的安排很清楚，就是多出九天的時間如何安排？大家如果堅持排分組，總質詢的時間就不能多。

李議員逸洋：

不是九天，是六天，剛才講錯了。

主席：

是九天沒錯。本來是十八天一個場地進行，現在分二個場地進行九天可完，所以是多九天沒錯。

卓議員榮泰：

李逸洋議員的意見是因為已經增加了三天每個部門業務質詢的時間，剩下來的六天要如何安排。

主席：

對，現在大家爭議那麼大，我建議分組審查仍排在禮拜五的早上，禮拜五的下午仍進行業務質詢，那就又多出了四天，時間

就增加了，其他不變。

林議員晉章：

禮拜五是排單行法規。

主席：

對，單行法規必須與其他委員會不衝突才可以。我想七人小組也是很認真的考量，那就這個會期先試用，下個會期再提出檢討，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樣問題還是沒解決，根據向大會提出的草案，兩個部門同時進行，把以前安排業務部門質詢的時間改排分組或大會時間，有同仁提到，按照過去議會運作的經驗是白排了，剛才我忘了跟大家說明，當時的整套設計本來是希望增加預算審查的時間。因為根據第六屆的經驗，我們都是從五月初甚或五月中旬才進行預算審查，所以這個版本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本年度的預算審查能從四月中旬開始，現在逸洋的意見是：分兩個部門同時進行，每位議員質詢的時間應增加一倍，就是以每個人二十六分鐘來計算，我是希望把多出來的時間安排在早上，這樣就不影響我們原本既定議程的安排，上午、下午都進行質詢。就可以多出分組審查的時間。

主席：

依照這個原則，除了禮拜五不排……

謝議員明達：

禮拜五上午是單行法規的時間，禮拜一至禮拜五的上午就做為業務部門的時間，請祕書處計算一下，這樣就可以達到逸洋所要求的每人二十六分鐘。

主席：

那就原則上業務部門的質詢每人二十六分鐘。

李議員逸洋：

另外一個案子就是分組時間的安排。

主席：

我們先把這個案子確定。

李議員逸洋：

我是提相對的案子，我建議增加出來四天的分組不要排分組，即分組仍照以前的天數來進行，我們總計部門質詢十八天，現排十二天，其中四天排分組，二天排總質詢，總質詢多的二天不動，分組四天取消，仍排業務部門質詢，即業務部門質詢由原來的十八天改成十六天。

主席：

現在謝明達議員的建議就可以達到你的願望。現在就是增加爲二十六分鐘。

李議員逸洋：

主席，謝議員的案子也很好，但現在牽涉到，如果照謝議員的提案，我們議員有可能一天上場兩次。我的案子是不多排四天分組，仍排業務質詢。

主席：

不可以，一定要有分組的時間。如果禮拜五下午不排分組就要排到早上，這樣早上的時間就只剩三天了。

李議員逸洋：

本來就有排分組的時間，現在說的是要增加的時間。

主席：

逸洋，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只是先試用這個會期，如果運作情形很好，議員時間不衝突，下次三個場地、四個場地同時進

行都可以。

謝議員明達：

李逸洋議員是怕同一天會有相同的組上場二次的問題，請各位同仁瞭解，時間改爲二十六分鐘，以一組八人計即需時二百分鐘，一天裏面可能只進行二、三組，因爲我們是用六天的時間排八個組，重複的機率恐怕很低。剩下來的問題是：依據議會過去運作的慣例，分組可能要看該組議員努力的情形而定，現在是新議會開始，可能大家衝勁比較大，我希望大會保留分組的時間是因爲如果議程一訂下去，將來如果把分組審查的時間取消，恐怕要到五月初才會審預算。我是希望能早一點，比如四月就可以有預算審查的時間。如果大會不能接受，我沒有意見。

主席：

李逸洋議員，謝明達議員修正爲每人二十六分鐘，“撞”的機會不多，這次就照七人小組的意見，如果真的不行，我們下個會期再來改。

李議員逸洋：

這是因爲牽涉到議會運作的制度，我不知道是誰提議增加分組的時間，我在議會已經跑過五個審查會，今年跑第六個審查會，據我所知大部分的審查會分組的時間都在休息。像交通、財建大概審個三天就審完了，大部分時間在休息，除了教育、民政這二個部門比較重，但這二個部門剛開始也開不動，都是在最後關頭加班。事實要增加分組時間是沒有理由的。

主席：

我們是考慮單行法規的時間不能跟其他委員會的時間撞期。

李議員逸洋：

主席，你看議程表，分組審查由原來的九天排成現在的十三

天。

王議員昆和：

議長，我認為審查總預算是最重要的。我記得在第三屆，剛

當議員時，那個時候審總預算的時間很充裕，大會排了一個禮拜還是二十天我不太記得了，差不多有二十天。

主席：

這個時間跑到每個禮拜開一次大會上去了，還有每一次開大會都有抗爭，時間就過了，當然審查預算的時間就沒了。我們是在後來才慢慢步入軌道。你忘了嗎？

王議員昆和：

我記得，但我的看法是，大會審查總預算的時間，應該從後面算回來，先把所需的時間排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每個分組審查預算的時間也要先留出來，在這二個大原則之下，剩下的時間要如何安排，可以請電腦室的專家排列組合一下看有那幾種情形。

主席：

這個可以，王議員，我們原來也是排下午質詢，事實上這幾次大會，我們都是排上午分組，下午大會，就是為了希望多一點時間來審查預算，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把分組的時間排到上午，尤其現在是由各委員會進行，大家可以分別進行。王議員，我們是不是先尊重七人小組的意見？因為他們也花了很多時間研究，我們就先適用這個會期，不好，下個會期來改。

謝議員明達：

我撤回我的建議。

主席：

那就把分組審查拿掉。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質詢辦法

通過。現在我們先休息一下，讓三黨黨鞭協商看要不要進行協商，如果要，怎麼排，先把議程確定。休息二十分鐘。

一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特別跟各位報告，剛才有關業務質詢經討論後決定為十六天，但秘書處認為十六天沒辦法安排，是不是改成十五天，多的一天就排分組審查，我剛才已經徵得李逸洋議員的同意，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我們現在討論議程安排問題，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謝議員明達：

議員參加台北市政府各委員會的問題還沒討論，上個禮拜的決議也是討論內規與各委員會的設置法律依據啊。

主席：

今天下午一開會，我就說開會到五點，五點我們進行議程的討論。休息的時候我也告訴大家，三個黨鞭協商議程要如何安排。

李議員逸洋：

大會有沒有宣布變更議程？也未經過我們同意。

主席：

我提出你們沒有異議就通過了。

李議員逸洋：

變更議程是很重大的事。

主席：

我剛才裁示，你們沒有意見就表示通過了。

李議員逸洋：

把錄音帶調出來，有沒有徵求大會同意變更議程。

主席：

一開始開會我就有報告，我說：「我們仍先進行內規修訂事項，至於議程的問題，五點鐘再開始討論。」大家都沒有意見。

段議員宜康：

你說的都成立，那我們就傻傻的坐到五點？

主席：

我是說議程進行到五點，我們就討論要不要請市長來專案報

告的議程。

段議員宜康：

你說的都成立，五點要做什麼？

主席：

五點就是進行議程的討論。

段議員宜康：

你說五點進行議程的討論，現在已經六點半了？

主席：

這是延續進行。剛才休息時我宣布內規先討論到這，休息後討論議程安排的問題。

段議員宜康：

現在已經是散會時間了。

主席：

現在散會，就沒會可開了哦！議程沒決定就不能開會，要開會就要從程序會開始，你們希望這樣，我沒有意見。我們的議程是到現在，如果沒做任何決定，散會後要再開會就要從頭照程序來。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提醒一下，你剛才說有意見要趕快講，我們剛才討

周議員柏雅：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論的是質詢的方式，你剛才討論到業務質詢要增加四天，但今天已經是三月二十日了，但依照我們所排的議程，今天的議程還停留在三月十六日的議程，四天已經用完了，你怎麼加？

主席：

我是提醒大家，如果現在散會而沒做任何議程的安排，散會以後要再開會就要再經過一套程序，如要先召開程序委員會等，這又要花上幾天時間才能再開會。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剛才說業務質詢可以增加四天的時間，但今天三月二十日了，我們的議程卻是進行到三月十六日的議程，我們已經把四天都用掉了。

主席：

那是另外一回事，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把議程確定。為了議程能夠繼續進行，所以才一再協商。

卓議員榮泰：

我是建議議長，不管如何就是不要傷害到審查預算的時間。

主席：

所以現在要趕快討論議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是提醒你，時間已經用掉了，以後你怎麼加，不要壓縮到預算審查的時間，剛才也有討論到是不是早上開會的問題，秘書處要如何作業？我是提醒這個！要增加業務質詢四天，我們現在已經用掉了四天，時間那裏來？

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進行預備會議？

主席：

不是，是正式會議。

周議員柏雅：

是正式會議，那剛才進行討論內規的議程結束沒？

主席：

今天一開會時，我就先確定議程，我也想到今天內規可能討論不完，所以我說：「內規討論到五點鐘，五點以後討論明天以後的議程。」剛才質詢辦法討論完畢時，休息前我也宣布請三黨黨鞭協商議程。

周議員柏雅：

協商回來是跟大家報告。內規討論完是應該進行：本會是否派員代表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討論完才是進行本屆大會議程草案。

主席：

周議員柏雅：

議程單上是這樣寫的啊！

周議員柏雅：

一開會我就宣布，當時大家沒有異議。

周議員柏雅：

議程還沒進行完，你就跳過而進行大會議程的討論，我建議先把議程所定的內規討論完畢再進行議會要不要派員參加市府各委員會，然後才進行本次大會議程。

主席：

我沒有意見，但我要澄清，剛才休息的時候我有宣布，等一

下進行議程討論，你們大家沒有反對。我們開會的時間還很長，希望大家不要弄僵了。

段議員宜康：

但也不能就這樣稀里呼嚕就過去，你剛才說協商完來討論議程，你沒有說協商完馬上來討論議程，其他議程我們跳過去啊！

主席：

段議員，我不是跟大家辯。下午一開會我就有跟大家宣布。謝議員馨儀：

主席，我正式做個提議，我們內規仍委由七人小組繼續討論，如有任何修正再向大會報告，個別議員的意見就向七人小組各黨團成員反映。要不然大家都在議事廳發言，沒有一個收集就沒完了。另外，我們剛才在討論內規時，除了討論分組質詢的時間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市長專案報告的原則是什麼？什麼叫重大事件？我相信陳市長的任何施政都是重大事件，是不是每件事都要來議會報告？還是議會每個禮拜排一次市長專案報告？或是每天下午二點排專案報告？或是如林議員所提每天早上排專案報告？我們先訂出一個準則，讓市長也知道一個遵守的原則。所以專案報告的原則先討論出來，再討論要不要專案報告，好嗎？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有個會議詢問。剛才通過的議員質詢辦法，我不在場，聽說單次會期是排十五天業務質詢，一個部門五天，我是覺得雙次會的時間也應該先確定。要不然以後又來一次內規的修訂，這樣不太好。

主席：

謝議員，我剛才有報告過，因為七人小組有決議，質詢辦法這個會期適用後即做檢討。

謝議員英美：

就是這個會期先試辦一次以後再討論雙次會期怎麼做？

主席：

對。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覺得這樣不恰當，這是議長決定的還是大家的意見？

主席：  
這是大家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大家是誰？是黨還是每個議員？

主席：

是七人小組。

謝議員英美：

七人小組的成員是誰？什麼時候成立七人小組？

主席：

上次大會有確定。

謝議員英美：

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既然要修訂內規，就一次把它修訂好，不要什麼試辦，試辦的情形大家也無法預料。所以今天單次會確定為十五天我沒有意見，雙次會要一起確定。

主席：

我們找個時間來確定。

謝議員英美：

我們所有的法規修改可以用試辦的嗎？台北市的單行法規用試辦的還要不要修訂。

主席：

我們討論的是質詢的部分，因為業務質詢部分，有的要三個場地進行，有的要二個場地進行，後來經過協商……

謝議員英美：

法規的修訂不宜用試辦的方式行之，所以我建議單次會與雙次會的天數都確定下來。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才休息前，你說協商好了就來確定議程？我們是沒有聽見，現在協商進行得怎樣了？

主席：

有結果我就跟大家報告。

卓議員榮泰：

今天、明天仍繼續協商，未協商好以前，先討論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一邊討論一邊協商，這個具體建議可以解決今天的問題。

主席：

可以，只要大家同意。

泰議員慧珠：

主席，請你告訴大家，現在協商進行得怎麼樣，問題點在那裏？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問題在那裏，因為他們後來的協商我沒在場。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的先生小姐，剛才三黨協商，我代表新黨，國民黨部分有陳政忠議員、副召集人李仁人議員，民

進黨部分由陳正德議員代表，大家主要的爭議點在第一，是要先

進行專案報告或施政報告？第二，順序確定後專案報告的天數要幾天？協商在第一個問題就卡住了。因為對於是先要進行專案報

告或施政報告大家就沒有共識，所以協商沒有結果，我想就按照議事規則，在大會中進行表決或經過議事討論來解決問題，我個人是認為時間也很晚了，而協商也經過大家的努力，但毫無進展，既然如此，民主政治可能就是最後訴諸議場裏的議事規則。如果真的必要，我就必須提停止討論動議，就議程是否要變更以及如何變更進行討論，乃至於表決，謝謝。

主席：

龐議員，現在不是討論議程變更問題。雖然我們有七十天的定期大會時間，但議程只確定到今天，明天以後的議程還沒有確定。先請三黨黨鞭說明完，再讓謝議員發言。

謝議員英美：

我的意見與他們的沒有關係，我認為我們的內規還沒討論完，是不是應該先把程序進行完了，再討論下面的議程。所以我建議，對於內規，我們應該做一個階段性的結束，全部討論完了，才是一個結束。討論一半，我覺得這不對。不管是單次會或雙次會，不能用試辦的方式。我建議各位同仁，先把內規的討論告一段落，至於三黨要如何協商，趕快利用這個時間進行。

謝議員明達：

謝英美議員的意見要優先處理。

主席：

是不是明天仍討論內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責議員馨儀：

我們的議程是不是這一屆程序委員會訂的？

主席：

那個時候程序委員會尚未成立，所以是我來訂的。

責議員馨儀：

主席，我同意謝英美議員的意見，同時請我們這一屆的程序委員會趕快訂定新的議程，明天來討論。反正新的程序委員會三黨召集人都是成員，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因為原來的議程不是經由程序委員會訂的，就讓這屆的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我們再來討論。

謝議員英美：

每屆新議會成立，都是由議長草擬議程草案送大會討論，我們已經開過預備會議，現在議程的確定是由大會決定，跟程序委員會沒有關係。

主席：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明天到進行內規修訂，內規討論完就進行「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府各委員會」議題討論，接下來進行議程的確定。

陳議員政忠：

主席，內規討論到什麼時候？也先請確定。

主席：

明天的議程是內規討論完進行本會是否派員參加市府各委員會，進行到五點鐘就進行討論議程，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慧珠：

主席，明天的議程就是內規與是否派員參加市府各委員會二項議題，進行到五點結束，五點以後討論其他的議程？

主席：

是討論議程。

秦議員慧珠：

前兩項討論進行到五點，五點以後討論議程，對不對？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說本會內規及本會是否派員參加市府各委員會的案子討論到五點，是不是二點開會至五點，有三小時的發言時間？

主席：

那當然大家要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萬一四點才開會怎麼辦？

主席：

這我也没辦法。

周議員柏雅：

對呀！大家要有誠信原則。

主席：

誠信是二十七個人的誠信，不是我主席一個人的。

周議員柏雅：

四點半才開會的情形經常發生。

主席：

我現在特別拜託各位，明天下午二點鐘開會，請三位黨鞭約束你們的成員。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幹事長的意思你沒有聽清楚，現在大會對明天的議程是不是決定內規及本會是否派員參加市府各委員會討論三個小時，如果大會四點開議就討論到七點，四點半開會就討論到七

點半，應該是這樣子吧！就是有三個小時討論時間。

主席：

你們這個意見我不反對，現在周柏雅議員要求整整三個小時的討論時間，各位的意見如何？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們議程是不是進行到六點半？如果要討論三個小時，那四點半開議要到七點半才能結束。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周柏雅議員的意見，就是內規與參加市府委員會的二個議案進行三個小時的討論，即如果四點半開會就討論到七點半，七點半以後就進行確定議程的討論。

秦議員慧珠：

如果要整整討論三個小時，就是不管議程從何時開始，討論三個小時以後才進行議程的討論，是不是這樣？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周柏雅的意見就是這樣。我原本的意見是內規及參加市府各委員會的議程進行到五點，五點以後就討論議程的安排。周柏雅的意見是怕大會太晚開始，使得內規及參加委員會的案子沒有時間討論，所以主張這兩項議案要足足討論三個小時，如果大家同意他的意見，我們就這麼辦。

秦議員慧珠：

是不是同意周柏雅議員的意見足足討論三個小時，但六點半準時散會，如果没有討論到三小時，不足的時間就排後天的議程，後天討論完了我們才進行議程的討論？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的協商是由我代表民進黨同仁參加協

商。剛才新黨龐議員的說法與事實有些出入。我們有讓步，我們不是一定要阿扁先來議會施政報告後才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是建議先進行一天的專案報告，然後進行施政報告，以後要如何排再來排，我們有做這樣的讓步。對於未完成的議程，可以依過去的慣例，未完成的議程就順延，順延以後議程要怎麼排再來討論，所以我贊成秦慧珠議員的意見，討論到一個階段再來討論以後的議程。不管是一天、二天、三天、四天，只要原定議程未結束以前議程就順延，這也是過去的慣例。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認為議程一直這樣拖下去也不好，我們是不是要求同仁二點準時開會，五點準時討論議程。事實上協商的過程已經達到一個共識，這個共識得來不易。就是先做專案報告再做施政報告，剛才陳正德議員已向大會說明。這個結論很可貴，所以我請求大會，明天下午二點準時開大會，沒有來的就照相存證公諸於社會，好不好？所以我請求大家準時來開會。多討論幾天內規我是很高興，但議程一直拖下去也不好。

主席：

明天不要照相，三位黨鞭去負責，一個黨最少要有八成出席就可以準時開議。

謝議員明達：

議長，剛才國民黨團書記長的話恐怕會被外界誤解，好像我們民進黨團要讓議程漫無目標的拖延，今天在陳水扁市長的專案報告，三個黨團協商似乎重蹈過去的覆轍。我們一再強調，所謂協商就是各有退讓。剛才我們黨團召集人已經說明了，現在問題卡在國民黨團或是新黨黨團毫不退讓，一定要求市長先來專案報告，講高興了才要進行施政報告，罔顧我們議會的議事規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七期

施政報告是法定必備的程序，而且在最後的協商，我們也同意是不是大家都做個讓步，但是未獲得其他二個政黨的同意，所以議程才延宕下來。這個責任問題一定要講清楚，我們也希望問題能儘快解決，但大家都退讓這麼叫政黨協商？簡直是兩個政黨聯合起來欺負我們民進黨。

龐議員建國：

協商時我們已經在專案報告的時間，比如說五天減為三天，在時間上跟民進黨做協調。但我們不認為一天專案後進行施政報告再進行二天或四天的專案報告有何意義。今天要請陳市長來做專案報告，是因為這些事件重大而且緊急，而這些並不在市長原先計畫的施政報告裏面。而且我們的議程不可能這樣安排，議程確定了就照議程來，而對於一些急迫事件的處理不可能依我們過去排定議程的方式來處理。為了爭取時間，所以我們認為在施政報告之前，把一些急迫、重大的案件解決之後，再有計畫、有步骤的依照議程來進行施政報告，我想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而且我們願意在時間上做協商、協調。民進黨的讓步在我們看來是沒有讓。一天專案報告後進行施政報告，再進行專案報告，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所以我個人認為今天如果這個問題沒辦解決，我們勢必在議場，依照議事規則，透過表決或其他的方式來解決。很清楚的，任何協商不可以逾越法定規則，而我們的法定規則就是我們的議事規範，謝謝。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龐議員的說明又與事實有出入。我覺得很奇怪，同樣是在協商過程中，為什麼說法每個人不一樣。在議長室，兩黨很強烈的表示，一定要五天的專案報告後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在場的每一個人都聽得很清楚。我奉召集人之命去

協商，一進去就得到這樣的結論，而這個結論毫無轉圜的餘地，並且拿出他們黨團非常強烈的聲明表示他們沒有一點轉圜的餘地。所以我即刻向民進黨同仁商量，看有沒有讓步的機會，最後是國民黨副召集人李仁人議員表示他來協商專案報告改成三天可以，我才提出尊重國民黨團與新黨黨團的意見，先進行一天的專案報告後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後再進行二天的專案報告，在場的每一位都聽得很清楚，現為什麼變成是我們不讓步？所以他們才不讓，這是本末倒置。是他們二黨不讓步，我才與同仁商量，後來國民黨副召集人李仁人表示他來協商五天的時間改成三天。我才提出一天專案報告、一天施政報告、二天專案報告的建議。不是如龐議員所說的是我們不讓步。這是必須讓大家瞭解的，協商的過程是他們一開始連讓步的機會都沒。議長，你也在場，你還說再給我們十分鐘，結果協商無法成立，才再交由大會討論，不是我們不肯讓步，我們已經讓了很大的步，我們也同意先專案報

告啊。

式就是不要枝枝節節上爭執。老實講，新黨上一次玩了兩天的把戲就是一面最好的鏡子。我們要讓議事癱瘓就讓議事癱瘓，我們要收就收，這個目的，只是要讓某一政黨看到他們過去如何使議事癱瘓，如何以反對為能事，今天如果仍要玩這個把戲也可以，議事癱瘓時不要把責任推給另外二個黨，因為另外二個黨是反對黨，他不是執政黨，他的目的是監督而不是推動市政，如果這兩個黨是協助推動市政，那就都加入執政黨就好了。

所以角色轉換了，大家心理上應該跟著調整，角色調整好對大家都有幫助，也是市民之福，在這講了一大堆，剛才有議員講到，一個議員發言的時間常常只有三分鐘，老實講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也很夠了，像英國議員質詢一定要有書面，精簡有力，切中要害，大家講了一大堆，像講故事，要講故事三個小時也講不完，對不？我現在不是要講故事，我是要做鏡子。

有很多事不要讓大家由彈簧床變成感應器，宋楚瑜說：「我現在不是反彈而是反感。」如果說議會裏面另外二個黨也要由反彈變成反感，以後事情就不好處理了，要彈簧床變成感應器有什麼好處呢？這沒有意義！所以大家心理、角色要調整好。剛才政黨協商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政黨裏面有其他同仁或是國民黨同仁表示意見，目的都是希望能很快的聽到一些意見以後讓議程進入正常程序來審查預算或其他重要的工作。現在民進黨一直表示在協商裏面他們被壓迫，現在民進黨的工作是要推行台北市政建設，讓台北市政府的施政能夠運作，這才是重要的。在這裏斤斤計較一、二小點，能真的幫民進黨爭取到什麼呢？難道市長的施政就可以做得很好或很成功？我們現在的政黨協商，在民進黨言，他的角色與另外二個在野黨的角色不同，因為市政府的政黨與市議會的政黨是合而為一的，這是很重要的。剛才我們龐議員起

來說明協商的情形，大家就一直對著這件事來講，要講沒關係，但不把責任往外推，大家把事情重新思考一遍，以上意見提供給各位同仁參考，謝謝。

段議員宜康：

主席，明天再討論，散會了。

主席：

明天下午二點準時開會，各黨鞭負責該黨議員要有七成到，沒有達到的要檢討，這樣明天下午二點應該可以準時開會，內規及是否參加市府各委員會的議案就進行到五點。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的意見是要有討論的時間，主席雖然要求大家要準時開會，萬一仍拖到四點開會怎麼辦？所以主席你就不要預定討論到幾點結束。

主席：

如果不決定討論到幾點，就會像今天這樣，散會就是不開會了。

周議員柏雅：

爲了確保我們討論的時間，討論時間最少要有二個半小時。

主席：

我是爲了維持議會能和諧運作才做這個決定。

秦議員茂松：

我提一個臨時提案，關於永春國小輻射教室的案子，在場議員大家都簽名了，先通過好不好？

主席：

好，這個沒有爭議性的就先通過，明天討論到五點，五點以後確定議程，散會。